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0條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7、10條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等三個單位之相關事項。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留職停薪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校教評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教評會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校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

校教評會之議案經決議後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再議案及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同一議案之再議案及復議案，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

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